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苏建函设计〔2021〕672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 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、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为落实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指导意见》，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，明确审查内容，统一审查尺度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严格依据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，及时反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技术要点
(试行)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